

宋魏漢津樂與大晟府

凌 勝 珉

燕京學報第三十八期單行本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

宋魏漢津樂與大晟府

凌 景 斎

有宋之樂，自太祖訖齊宗凡五改；建隆以來有和覲樂，景祐中有李照樂，皇祐中有阮逸樂，元豐中有楊傑劉几樂，元祐中有范鎮樂。樂律雖屢變，而制度未更。其時禮樂皆執掌於太常。逮徽宗崇寧四年魏漢津樂成，置府建官，於是禮樂始分爲二。漢津樂雖非正聲，然其制度之備，頒行之力，歷代改樂，皆所不及。惟載籍所見，散亂無序，爰加裒輯，以供研究宋樂參攷之資。¹

一 漢津樂之創作

魏漢津取‘身爲度’之義，以帝年二十四，當四六之數，取帝三指之三寸，三合而爲九，以爲黃鍾之律，又以中指之徑圍爲容盛而生度量權衡以作樂；即所謂漢津樂²是也。按漢津本西蜀黜卒，³自言師事唐仙人李良。⁴ 皇祐中與房庶俱以善樂薦，時阮逸方定柔律，漢津不獲用。後逸之樂不用，乃退而與漢津議指尺，作書二篇行世。漢津嘗陳其說於太常，樂工憚改作，皆不主其說。崇寧初，得召見，乃獻樂議。崇寧三年正月二十九日中書

1. 本文徵引，除加註外，均見宋史樂志。

2. 漢津樂即大晟樂，‘大晟’亦作‘大成’。劉晏樂書曰：‘大樂之名，則曰‘大成’，日王於午，火明於南，乘火德之運，當豐大之時，恢擴規模，增光前烈，明盛之業，永觀厥成，樂名‘大成’，不亦宜乎？’

3. 宋史卷四百六十二，列傳第二百二十一方伎下有魏漢津傳。

4. 宋史魏漢津傳：‘或言漢津本范鎮之役，稍窺見其制作而京訖之於李良云。’

門下省送到漢津劄子，辭曰：⁵

臣聞通二十四氣、七十二候，和天地、役鬼神，莫善於樂。伏羲以一寸之器，名爲‘含微’，其樂曰‘扶桑’；女媧以二寸之器，名爲‘韋籥’，其樂曰‘光樂’；黃帝以三寸之器，名爲‘咸池’，其樂曰‘大卷’。三三而九，乃爲黃鍾之律，後世因之，至唐虞未嘗易。洪水之變，樂器漂蕩。禹效黃帝之法，以聲爲律，以身爲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爲宮聲之管；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爲商聲之管；又用第五指三節三寸謂之物指，裁爲羽聲之管。第二指爲民，爲角，大指爲事，爲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物養之，故不用爲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爲九寸，卽黃鍾之律矣。黃鍾定，餘律從而生焉。商周以來，皆用此法。因秦火，樂之法度盡廢。漢諸儒張蒼班固之徒，惟用累黍容盛之法，遂至差誤。晉永嘉之亂，累黍之法廢。隋時牛弘用萬寶常水尺。至唐室田疇及後周王朴，並用水尺之法。本廟爲王朴樂，聲太高，令審儀等裁損，方得聲律諧和。聲雖諧和，卽非古法。漢津今欲請聖人三指爲法，謂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節。先鑄九鼎，次鑄帝座大鐘，次鑄四韻清聲鐘，次鑄二十四氣鐘；然後均弦裁管，爲一代之樂。

上從其議，置局議樂，鑄九鼎，⁶造景鐘。⁷七月鐘成。⁷翌年三

5. 宋會要稿（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圖書館影印本）第八冊卷五四五五，樂五之一八下至一九上。
6. 宋史徽宗本紀謂：‘正月甲辰鑄九鼎’，甲辰卽爲廿六日，漢津劄子方送到，不能於同日鑄鼎，本紀誤。
7. 玉海（清嘉慶十一年康基田重刊本卷一百九，頁三十二下。）作七月癸丑。按：七月無癸丑，必誤。

月戊午，九鼎成。詔於中太一宮之南爲九殿以奉安，各周以垣，上施睥睨，墁以方色之土，外築垣環之，名曰九成宮，中央曰‘帝鼎’，北方曰‘寶鼎’，東北曰‘牡鼎’，東方曰‘蒼鼎’，東南曰‘罔鼎’，南方曰‘彤鼎’，西南方曰‘阜鼎’，西方曰‘嵒鼎’，西北曰‘魁鼎’。⁸八月二十六日庚寅崇政殿試奏新樂，天顏和豫，百僚稱頌。翌日，詔賜新樂名大咸，置府建官。⁹ 詔曰：¹⁰

道形而下，先王體之，協于度數，播於聲詩，其樂與天地同流，雅頌不作久矣。朕嗣承令緒，荷天降康，四海泰定，年穀順成，南至夜郎牂牁，西踰積石青海，罔不率俾。禮樂之興，百年於此。然去聖愈遠，遺聲弗存。迺者，得隱逸之士於草茅之賤，¹¹獲英基之器于受命之邦，¹²適時之宜，以身爲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協於庭，八音克谐。昔堯有‘大章’，舜有‘大韶’，三代之王，亦各異名。今追千載而成一代之制，宜賜名曰‘大咸’。朕將薦郊廟，享鬼神，和萬邦，與天下共之。其舊樂勿用。

九月朔日，大廟殿朝慶，初用新樂，太尉率百僚奉觴稱壽。是歲冬漢津卒，賜謚‘嘉成侯’。又於鑄鼎之地作寶成宮，置殿以祀

8. 緝資治通鑑（中華書局據鎮洋華氏原刊校刊本）卷八十九，頁八。

9. 此據宋會要稿。玉海作廿六日頒詔。御製大咸樂記云：‘九月朔，百僚朝大慶殿稱慶，……乃賜名大咸，置府建官以司之。’則以此詔頒在九月末。此以八月廿七去九月初時日不遠，又以行文之便，故如是言之。李攸宋朝事實稱此詔實錄不載，詔旨亦不載，本紀於辛卯日（廿七）書賜樂名大咸，置府建官，故以廿七爲正，蓋廿六日試樂，翌日頒詔也。

10. 李攸宋朝事實（墨海金壺本）卷十四，頁六。

11. 按：指魏漢津。

12. 按：先是端州上古銅器，有樂鐘，驗其篆識，乃宋成公時物。帝以端王繼大統，故言‘受命之邦’。

黃帝、夏禹、周成王、周公旦、召公奭，置堂以祀李良及漢津焉。¹³

夫指尺雖古已有之，但古人以體言樂，不過存其大略而已，豈可定律。蔡京用漢津以惑主，漢津藉指律以獵祿位。故朱載堉曰：¹⁴「大晟生於徽宗指下。漢津之說曰：“後世以黍律其失樂之本矣”。又妄引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租黍云乎哉！此其巧飾之辭，足以欺惑徽宗者，朱子所謂姦諛，¹⁵正指此也。」

二 大晟樂之頒行

大晟樂至大觀元年五月九日始詔令大晟府頒行天下。¹⁶ 詔曰：¹⁷

樂作已久，方薦之郊廟，施於朝廷，未及彌之天下。宜令大晟府議頒新樂，使雅正之聲，被於四海。先降三京，四輔，次帥府。

又詔令大晟府樂工教習太學辟廡諸生。

二年劉説上徵聲，從之。¹⁸ 詔曰：

13. 繢通鑑（卷八十九）謂朝慶日賜號作宮，恐誤。

14. 朱氏樂律全書（商務萬有文庫本）律學新說卷三頁三十九。

15. 朱子序律呂新書有曰：“盡宣之季，姦諛之會，艱涅之餘，其能有語夫天地之和哉！”

16. 玉海卷一百五，頁四十六上。

17. 此詔宋史樂志列於崇寧五年，當從玉海及宋會要在大觀元年五月。

18. 宋史樂志曰：“初進士並凡進樂書論五音，言：本朝以火德王，而羽音不禁，徵調尚闕。禮部員外郎吳時善其說，建言召凡至樂府，朝廷從之。至是説亦上徵聲，乃降是詔。”

自唐以來，正聲全失，無徵角之音。五聲不備，豈足以道和而化俗哉。劉謗所上徵聲，可令大晟府同教坊依譜按習，仍增徵角二譜，候習熟來上。

於是大晟樂五音始備，故御製樂記¹⁹有曰：‘一年制器，三年而樂成’也。

時新樂雖已薦之郊廟，而猶未施於宴饗。逮政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帝御崇政殿按宴樂，翌日，詔頒之天下。²⁰ 詔曰：

大晟之樂，已薦之郊廟，而未施於宴饗。比詔有司以大晟樂播之教坊，試於殿庭。五聲既具，無愆懲焦急之聲，嘉與天下共之。教坊可以所進樂頒之天下，其舊樂悉禁。

乃令尚書省立法，禁用舊樂及舊樂器，甚為嚴厲。禁令爲：²¹

一、新樂頒降後，在京限兩季，在外限三季，川廣福建又展一季。其舊樂更不得作。所有舊來樂器不合用者，如委是前代古器，免申納外，餘並納所在官司詳訖，申禮部，限滿用舊樂並聽之者，並徒一年。舊樂器應納不納者，依此。一應教坊鈞鎔，及中外不依今樂，輒高下其聲，或別爲他聲，或移改增損樂器者，徒二年，許人告賞錢一百貫。

二、人戶有造到新樂器，仰赴州呈驗，用所頒樂按協一次，聲樂不異，即聽應用。

19. 見宋朝事實卷十四，頁七。

20. 見玉海卷一百五，頁四十六上。

21. 禁令見宋會要稿第七冊卷二一六八二，樂三之二六下至二七上。（此節宋會要稿誤署大觀二年，應從宋史改正。）

22. 宋會要稿‘舊’誤作‘更’。

三、諸路州軍習樂人，如願赴大晟府按協習學，或賣樂器赴府開聲，或願收買者，並聽從便。

四、舊來淫哇之聲，如打斷、哨笛、呀鼓、十般舞之類，悉行禁止。²³ 違者杖一百，聽之者加二等。許人告，賞錢五十貫文。其淫哇曲名，令開封府便行取索，申尚書省審訖，頒下禁止。

五、天下如有善音律人，能翻樂譜，廣其聲律，許以所撰譜申州，州爲繳申禮部，令大晟府按協，可用，聽行用。其翻譜撰詞人，大晟府看詳，委是精熟，給券馬，召赴按試，申尚書省取旨。一應監司候樂到舉行督責，於限內出按，許以新頒樂與逐處所造樂與逐州官按試，如聲音不異，協比不差，具保明聞奏。其奉行如法，每路其三五州申尚書省取旨推恩。如施行弛慢違失，禁止舊樂不盡，仰按刻聞奏。

八月，尚書省言：‘大晟府宴樂已撥歸教坊，所有諸府從來習學之人，元降指揮令就大晟府教習，今當並就教坊學習。從之。同月大晟府奏：‘以雅樂中聲播於宴樂，舊闕徵角二調，及無土石匏三音，今樂並已增入。’詔頒降天下。九月，詔大晟樂頒於太學辟廡，於是內外之樂，無不用大晟矣。是年又從劉昺言，頒樂四時之禁，詔令大晟府置圖頒降。

四年²⁴正月，又令教坊閱習大晟府十二月聲律。按：唐之教

23. 後詔：第七項十般舞字下添入小鼓腔小笛五字，賞錢改作一百貫。按此爲第四項，不知何以云第七？或宋會要所錄禁令，尚有脫漏也。

24. 宋會要稿第八冊卷二十六八三，樂四之一（此節宋會要稿誤作大觀四年，按大觀五年改元政和，而此節四年下有五年六年事項，故決其必誤也。茲參以宋史樂志，改作政和。）

坊。觀崔令欽教坊記所載，皆鄙瑣之事，大抵繁音穠調，不能用於宮廟朝廷，故終唐之世，未嘗隸於樂官。逮大晟樂成，雅樂乃播於教坊矣。

五年九月詔令大晟府頒降雅樂圖。如外州樂工願赴大晟府習學者亦聽，仍每日量支食錢，候精熟日發遣。仍川廣福限一年，餘路限半年習學。限滿，委監司分詣按試。每路習學精熟，或推行不如法，奏聞以定賞罰。從朱維奏請也。²⁵

新樂雖頒行甚力，然徵招角招，終不得其本均，大率皆假之以見徵音。而其曲譜頗和美，故一時盛行於天下。但教坊樂工，嫉之如讐。其後蔡攸復與教坊用事樂工附會，又上唐譜徵角二聲，遂再命教坊制曲譜。既成，亦不克行而止。然政和徵招角招，遂傳於世矣。

三 樂器與樂書

(一) 八音之器

劉尚樂書列八音之器。金部有七：曰景鐘，曰鍛鐘，曰編鐘，曰金鐃，曰金鑄，曰金鏡，曰金鐸。其說以謂：

景鐘乃樂之祖，而非常用之樂也。黃帝五鐘，一日景鐘，景，大也。鐘，四方之聲，以象厥成；惟功大者其鐘大。世莫識其義，久矣。其聲則黃鐘之正，而律呂由是生焉。平時弗考，風至則鳴。鍛鐘形聲宏大，各司其辰。

25. 同前。

以管攝四方之氣。編鐘隨月用律，雜比成文，聲韻清越。
鉦、鑪、鎣、鐸，古謂之四金。鼓屬乎陽，金屬乎陰，陽造始而爲之倡，故以金聲和鼓。陽動而不知已，故以金鑪節鼓。陽之用事，有時而終，故以金鐸止鼓。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天之道也。故以金鐸通鼓。金乃兌音，兌爲口舌，故金之屬皆象之。

石部有二：曰特磬，曰編磬。其說以謂：

‘依我磬聲’，以石有一定之聲，衆樂依焉。則鐘磬未嘗不相須也。往者，國朝祀天地，祭廟及大朝會，宮架內止設鈸鐘，惟后廟乃用特磬。若已升祔后廟，遂置而不用。如此，則金石之聲，小大不作。大晟之制，金石並用，以譜陰陽。漢津之法，以聲爲主，必用泗濱之石。故禹貢必曰浮磬者，遠土而近於水，取之實難。昔奉常所用，乃以白石爲之。其聲沉下，製作簡費，理宜改造焉。

絲部有五：曰一弦琴，曰三弦琴，曰五弦琴，曰七弦琴，曰九弦琴。²⁶
曰瑟。其說以謂：

漢津誦其師之說曰：‘古者聖人作五等之琴。琴主陽，一、三、五、七、九生成之數也。’師延拊一弦之琴，昔人作三弦琴，蓋陽之數成於三。伏羲作琴，有五弦。神農氏爲琴七弦。琴畫以九弦象九星。五等之琴，額長二寸四分，以象二十四氣。嶽闕三分，以象三才。嶽內取聲三尺六寸，以象朞三百六十日。龍斷及折勢四分，以象四時。其長三尺九寸一分。成於三，極於九。九者，

26. 宣和元年蔡攸奉詔製造太常樂，屢一、三、七、九弦，止用五弦。

究也。復變而爲一之義也。大咸之瑟，長七尺二寸。陰爻之數二十有四，極三才之陰數而七十有二，以象一歲之候。旣罷筭筑阮，絲聲稍下，乃增瑟之數爲六十有四，則八八之數法乎陰。琴之數，則九十有九而法乎陽。

竹部有三：曰長簫，曰篪，曰簫。²⁷ 其說以謂：

簫以一管而兼律呂，衆樂由焉。三竅成籥，三才之和寓焉。六竅爲簫，六律之聲備焉。篪之制，採竹竅厚均者，用兩節，開六孔，以備十二律之聲。則篪之樂生於律，樂始於律而成於簫。律準鳳鳴，以一管爲一聲；簫集衆律，編而爲器，參差其管，以象鳳翼，簫然清亮，以象鳳鳴。

匏部有六：曰笙，曰巢笙，曰和笙，曰閏餘匏，曰九星匏，曰七星匏。²⁸ 其說以謂：

列其管爲簫，聚其管爲笙。鳳凰於飛，簫則象之；鳳凰戾止，笙則象之。故內皆用簧，皆施匏於下，古以三十六簧爲笙，十九簧爲巢，十三簧爲和，皆用十九數，而以管之長短，聲之大小爲別。八音之中，匏音廢絕久矣。後世以木代匏，乃更其制。下皆用匏，而并造十三簧者，以象閏餘。十者，土之成數；三者，木之生數，木得土而能生也。九簧者以象九星。物得陽而生，九者，陽數之極也。七簧者以象七星。笙之形若鳥歛翼。鳥，火禽，火數七也。

土部有一：曰埙。其說以謂：

27. 大咸簫一十六管如鐘磬之制，有四清聲，太少樂止用十二管。

28. 太少樂去閏餘匏，止用兩色。改避‘七星’‘九星’之名，稱‘七管’‘九管’。並依鐘磬法裁十二管，廢舊笙不用。

釋詩者以壠篪異器而同聲，然八音孰不同聲，必以壠篪爲況？嘗博詢其音，蓋八音取聲相同者，惟壠篪爲然。壠篪皆六孔，而以五竅取聲。十二律始於黃鐘，終於應鐘者，其竅盡合則爲黃鐘，其竅盡開則爲應鐘。餘樂不然，故惟壠篪相應。

革部十有二：曰晉鼓，曰建鼓，曰鼗鼓，曰靁鼓，曰靁鼗，曰靈鼓，曰路鼓，曰路鼗，曰雅鼓，曰相鼓，曰搏拊。其說以謂：凡言樂者，必曰鐘鼓。蓋鐘爲秋分之音而屬陰，鼓爲春分之音而屬陽。金奏待鼓而後進者，雷發聲而後羣物皆鳴也。鼓復用金以節樂者，雷收聲而後蟄虫坯戶也。周官以晉鼓鼓金奏，陽爲陰唱也。建鼓，少昊氏所造，以節衆舞。夏加四足，謂之足鼓。商貫之以柱，謂之檻鼓。周縣而擊之，謂之縣鼓。鼗者，鼓之兆也。天子錫諸侯樂，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以鼗將之。柷先衆樂，鼗則先鼓而已。以靁鼓鼓天神，因天聲以祀天也。以靈鼓鼓社祭，以天爲神，則地爲靈也。以路鼓鼓鬼享，人道之大也。以舞者迅疾，以雅節之，故曰雅鼓。相，所以輔相於樂。今用節舞者之步，故曰相鼓。登歌今奏擊拊，以革爲之，實之以糠，升歌之鼓節也。

木部有二：曰柷，曰敔。其說以謂：

柷之作樂，敔之止樂，漢津嘗問於李良。良曰：‘聖人制作之旨，皆在易中。易曰，“震”，起也。“艮”，止也。柷敔之義，如斯而已。’柷以木爲底，下實而上虛。震，一陽在二陰之下，象其卦之形也。擊其中，聲出虛，爲衆樂倡。震爲雷，雷出地奮爲春分之音，故爲衆樂之倡。而外飾

山林物生之狀。艮位寅爲虎，虎伏則以象止。

大晟樂器，以景鐘爲主。蓋漢津身爲度律，其法始於鼎，鼎變而爲景鐘。鐘高九尺，植以龍虯，大祭祀、大朝會、大享燕，惟帝親御則用之。攷景鐘成於崇寧三年七月，十月九日，翰林學士承旨張康國撰銘。²⁹

按政和三年，議禮局所上親祠、大祠等登歌、宮架、二舞制中，金部尙有鉦，革部尙有鞞鼓、應鼓，或爲政和時增置也。

(二) 玉磬金鐘

神宗時曾命儒臣肇造玉磬，後藏于大晟府。政和六年從樂府之請，加以磨製合律。並造金鐘，用於明堂，以薦在天之神。³⁰八年又鑄景雲玉陽鐘。四月二十五日鐘成，詔賞禮制局製造官等。³¹

(三) 古樂器

古代樂器在大晟府者有下列諸器：

1. 端州樂鐘 崇寧中端州所上。驗其款識，乃宋成公時物。³²崇寧四年賜新樂名大晟詔，有云，‘獲英基之器，於受命之邦’，即指此鐘。

2. 古箏 宣和元年三月，百姓張重楊樂工張從寶上。蔡攸

29. 宋會要稿第八冊卷五四六五，樂五之一九。玉海(卷百九，頁三十二下)又載翟汝文景鐘銘曰，‘政和乙未五月甲子鐘成’，則政和時又鑄景鐘矣。(按：政和五年五月無甲子。)

30. 玉海卷二百九十一，頁四十下。

31. 宋會要稿卷五四六五，樂五之二五下。

32. 玉海卷二百九頁三十二上。

奏曰:³³

竊見大晟制籥，祇爲舞器，執而不歛。方今大晟樂備之時，獨此爲闕。近據百姓張重楊，教坊樂工張從寶齋到大籥一管，自陳世習其藝，按諸聲悉協鈞律。攷爾雅大籥爲產，其中爲仲，其小爲蕤。攷之制造太少正聲，籥之律呂咸備。乞頒降施行。

奏上，從之。

3. 豐城古鐘 宣和四年，洪州豐城縣中大順鄉人戶范亮鋤地掘得古鐘大小九具，狀制奇異，各有篆文。驗之考工記，其制正與古合。令樂工擊之，其聲中律之無射。繪圖以聞，詔令投進。³⁴

4. 鄂州楚鐘 政和三年鄂州獲得。

新樂樂書考得下列十種，今均散佚矣。

1. 燕樂三十四冊 蔡攸撰，見宋史藝文志。

2. 大晟樂書二十卷 大觀三年六月劉昌上³⁵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謂又有圖譜一卷。³⁶

3. 樂論八卷 劉昌撰，見宋史藝文志。樂志錄八論要略。

4. 運譜四議二十卷 劉昌撰，見宋史藝文志。

5. 樂曲樂章節次一卷 政和時頒降，見宋史藝文志。

6. 大晟府雅樂圖一卷 見宋史藝文志及晁公武郡齋讀畫志。³⁸

33. 前引書卷二一六八三，樂四之二上。

34. 同前。（樂四之二下）

35. 同註32.

36. 玉海卷百五，頁四六下。

37. 直齋書餘解題（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卷十四，頁六上。

38. 郡齋讀畫志（涵芬樓影印宋淳祐袁州刊本）卷一上，頁廿五下。

按：政和五年九月十六日朱維奏請：‘詔大晟府將雅樂逐一繪圖形制，逐件以譜釋標記，不可譜釋者，逐色後疏說如何考擊，餘器亦各開排疏說，及將合用樂章譜并歌調一處鏤板行下’，從之。³⁹ 則此雅樂圖當編在政和五六年間，非劉晏樂書之圖譜也。

7. 宴樂新書 大晟樂書未紀宴樂。政和六年閏正月九日詔令大晟府編集八十四調并圖譜，令劉昺寫文。⁴⁰ 是爲宴樂新書。

按：政和八年九月二十日蔡攸進皇審按校定舊燕樂十七調大小曲三百二十三首，詔令大晟府鏤板頒行。⁴¹ 既爲十七調，自非新書，惜書名無從考悉矣。

8. 樂府譜辭 大晟府撰。政和七年二月，曾以此書賜高麗。

9. 隆韶道和集⁴² 大晟府案協律姚公立撰。以律呂、節氣、陰陽爲說，凡四十九條。⁴³

10. 黃鐘祉角調譜二卷 政和中御製。依唐譜修定黃鐘祉角二調。總四十五曲，命教坊習學。⁴⁴

四 大晟府之興廢

崇寧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詔賜漢津樂名大晟，置府建官以司之。府在宣德門天街東，隸禮部，爲制甚備。⁴⁵ 但建置未久，因

39. 宋會要稿卷二一六八三，樂四之一上。

40. 玉海卷百五，頁四六上。

41. 宋會要稿卷二一六八三，樂四之一下至四之二上。

42. 按：文獻通考題隆韶道和集，誤。見直齋書錄解題註。

43. 同註37.

44. 玉海卷七，頁三十下。

45. 宋會要稿第七十二冊，職官二二之二五。

省冗員，併之禮官。時在五年二月也。終以禮樂異道，即於是年九月二十日復置。詔曰：

樂不作久矣。朕承先志，述而作之，以追先王之緒。建官分屬，設府屯徒，以成一代之制。二月，嘗省內外冗官。大晟府亦併之禮官。夫舜命夔典樂，命伯夷典禮，禮樂異道，各分所守，豈可同職。其大晟府名，可復仍舊。樂府恢復後，新樂益昌。府中職官繁多，俸給甚厚。大觀四年八月十一日，乃詔省大樂令及監官。詔曰：⁴⁶

大晟官徒，廩給繁厚，未適其中。自今省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吏祿並視太常格。

宣和二年七月十六日，詔罷按協聲律及製撰官。詔曰：⁴⁷近歲添置按協聲律及製撰，殊爲冗濫。白衣滿歲即補迪功郎，僥倖爲甚，可並罷。在任者依省罷法。八月十五日詔罷大晟府製造所。⁴⁸七年十二月，金人敗盟，分兵兩道入，詔革幣事，廢諸局。二十二日詔罷大晟府及教樂所，教坊額外人並罷。⁴⁹計自建府至廢置，歷時二十載又三月二十餘日也。

五 樂府職官

大晟府隸禮部，序列與寺監同，在太常寺之次。以大司樂，典

46. 前引書，職官二二之二六。 47. 同前。
 48. 宋史新編（卷三十七職官）以宣和二年罷大晟府，王國維清真先生遺事年表亦以樂府廢罷在二年。皆誤以罷製造所之年，爲罷大晟府也。
 49. 日月均據宋會要稿職官二二之二五至二七。

樂爲長貳。次曰大樂令，秩比丞。其次曰主簿，曰協律郎。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爲之，又差武臣監府門及大樂法物庫。又有侍從及內省近侍官提舉所典六案：曰大樂，曰鼓吹，曰宴樂，曰法物，曰知雜，曰掌法。其所轄則鈐轄教坊所及。教坊吏屬則有胥長，胥史，胥佐，貼書。掌官物者則有專知，副知，庫子。工屬則有樂正，樂師，色長，上工，中工，下工，舞師等。⁵⁰

職官人數，據宋史樂志云，大司樂一員，典樂二員，大樂令一員，協律郎四員。惟大觀四年詔省樂令一員，監官二員，是大觀後已無大樂令，或大樂令初不僅一員也。按協聲律及製撰等官，當無定額。⁵¹故宣和二年有以按律製撰官添置冗濫廢罷之詔。樂工舞師，在罷按律製譜官後，定爲七百八十五人，內樂工六百三十五人，舞師一百五十人。

大晟府初置，官徒廩給繁厚。大觀後吏祿乃視太常格。樂工舞師之食錢衣服等之給賜，據宣和二年尚書省言：⁵²

朝會祠事日，特支食錢：上中下樂工舞師各一百文，色長二百文，副樂工樂師共六人，各三百文，樂正共二人，各五百文，本府見管樂工⁵³六百三十五人，舞師一百五十人，共計七百八十五人。…食錢每年都支六千四百六十一貫五百八十文。樂正年終每名共支錢四十貫文。副樂正年終每名共支錢三十貫二百文。樂師年

50. 全註45.

51. 王灼碧雞漫志（詞話叢編本卷二，頁四下）云：‘周美成提舉大晟府時，制撰官有七。’

52. 宋會要稿職官二二之二六至二七。

53. 原文作‘樂正’，當爲‘樂工’之誤。

終每名共支錢三貫九百文。運譜年終每名共支錢三貫九百文。樂正二人每名每月料錢十貫文，米麥各一碩，春冬衣絹共十一疋，綿十一兩，單羅公服一領，夾羅公服共二領。副樂正二人，每名每月料錢八貫文，米麥各一碩，春冬衣絹共七疋，綿八兩，單公服一領，夾公服共二領。樂師四人，每名每月糧錢六貫文，米一碩，麥五斗，春冬衣絹共六疋，單公服一領，夾公服共二領。運譜並色長共四十四人，每名每月料錢五貫文，米一碩，麥五斗，春冬衣絹共四疋，單羅公服一領，夾羅公服共二領。上工一百六十人，每名每月料錢四貫文，米一碩，春冬衣絹共二疋。中工一百五十八人，每名每月料錢三貫文，米一碩，春冬衣絹共二疋。下工并舞師共四百十九人，每名每月料錢二貫文，米一碩，春冬衣絹共二疋。已上都計錢五萬四千二百八貫三百二十文云。

職官姓名可攷者共二十一人。舉述如下：

提舉

劉昺 初名炳，字子蒙，開封東明人。元符末進士。兄煒，通音律。煒死，蔡京擢昺爲大司樂，付以樂正，遂引漢津鑄九鼎，作大晟樂。昺提舉大晟，作鼎書樂書。積官宣和殿大學士，金紫光祿大夫。重和元年以與王案交通，事敗，長流瓊州死年五十七。宋史有傳。⁵⁴

按昺在樂府最早，力爲新樂緣飾，功亦最偉。惟不主漢津太

54. 宋史卷三百五十六，列傳一百十五。

少之說，用中聲八寸七分琯，正聲九寸琯，創黃鐘爲兩律。⁵⁵ 逮蔡攸用田爲爲典樂，但用九寸琯，又爲尺八寸琯及四寸半琯，爲三黃鐘律。⁵⁶ 雖聲有太少，亦非漢津本意。故樂府中實分三派：呂爲一派，魏漢津任宗堯爲一派，蔡攸田爲爲又一派也。

楊戩 少給事掖庭，主掌後苑，善側伺人主意。自崇寧後，日有寵知。立明堂，鑄鼎鼐，起大晟府龍德宮，皆爲提舉。政和四年拜彰化軍節度使，由檢校少保至太傅。宣和三年卒。宋史有傳。⁵⁷

按：戩在大晟府先任他職，後爲提舉。蓋政和三年六月，大晟府新燕樂成，詔賞劉昌及戩等，時昌爲提舉，戩必任他職也。

蔡攸 字居安，興化仙遊人，京長子。崇寧三年自鴻臚丞賜進士出身除秘書郎，官至太保領樞密院事。京死，詔置萬安軍，尋遣使者隨所誅之。宋史有傳。⁵⁸

按攸提舉大晟在政和末，周邦彥提舉，適當其後。⁵⁹

55. 漢津謂：‘聲有太少，大者清聲，陽也，天道也；少者濁聲，陰也，地道也；中聲共間，人道也。合三才之道，備陰陽之奇偶，然後四序可得而調，萬物可得而理。’昌始主樂事，建自太少不合鑄，因請帝指時止用中指，又不得徑圍爲容盛，故後凡制器，不能成劑量，工人但隨律調之大率，有非漢津之本說者。

56. 蔡田不用中聲八寸七分琯而但用九寸琯，又爲一律長尺有八寸曰太聲，一律長四寸有半曰少聲，是爲三黃鐘律。律與容盛不趨數倍。黃鐘既四寸有半，則圜鐘幾不及二寸。諸品大小皆隨律。蓋但以器大者爲太，小者爲少。樂始成，試之於政事堂，執政心知其非，然不敢言。

57. 宋史卷四百六十八，列傳第二百二十七，貳者三。

58. 宋史卷四百七十二，列傳二百三十一，叢臣二。

59. 王國維清真先生遺事（學術叢編本頁二六）云：‘徽宗時士人以言大樂頌符瑞進者甚多。樓序潛志均謂先生妙解音律，其提舉大晟府以此。然當大

周邦彥 字美成，自號清真居士，錢塘人。博涉百家，妙解音律。政和六年入爲祕書監，後進徵猷閣待制提舉大晟府。重和元年，出知真定府，改順昌府。宣和二年徙知處州，旋罷官。三年正月卒，年六十六。宋史有傳。⁶⁰ 王國維先生著有清真先生遺事，敍述甚詳。

典樂

劉詭 字應伯，福州人，中進士第，歷莆田主簿，知廬江縣。崇寧中爲講議司檢討官，進軍器大理丞，大晟府典樂，歷宗正鴻臚衛尉太常寺少卿。詭通音律，嘗上歷代雅樂因革及宋制作之音，故委以樂事。大觀二年又上徵聲，言：‘周官大司樂禁淫聲慢聲，蓋孔子所謂放鄭聲者。今燕樂之音，失于高急；曲調之詞，至於鄙俚，恐不足以召和氣。宋火德也。音尚徵，徵調不可闕。按古制旋十二宮以七聲，得正徵一調，惟陛下裁取之。徽宗曰：‘卿言是也。五聲闕一不可，徵招角招爲君臣相悅之樂，此朕所欲聞而無言者，卿宜爲朕典司之。’他日，禁中出古鐘二，詔詭按於都堂。詭曰：‘此與今大簇大呂聲協。’命取大晟鐘扣之，果應。又曰：‘鐘擊之無餘韻，不如石聲。詩所云，“依我磬聲”言其清而定也。’復取以合之，聲益諧。詭居母喪，盡禮，有雙芝生墓側，人以爲孝感。宋史有傳。⁶¹

【接】觀崇寧製作之際，先生絕不言樂。至政和末，蔡攸提舉大晟府，力主田爲而排任宗堯。先生提舉，適當其後，不聞有所建議，集中又無一頌聖貢諛之作；然則弁陽翁所記頗悔少作之對，（見周密浩然齋雅談卷下）當得其實，不能以他事失實而并疑之也。

60. 宋史卷四四四，列傳第二零三，文苑六。

61. 同前。

徐伸 字幹臣，三衢人。政和初以知音律爲典樂，出知常州。
王明清《揮麈錄》嘗記其爲侍婢製轉調二郎神事。⁶²

裴宗元 政和七年，宗元時官典樂，上乞：按習虞書廢載之歌，夏五子之歌，商之那，周之關雎、麟趾、騶虞、鵲巢、鹿鳴、文王、清廟之詩。詔可。

任宗堯⁶³字子高。政和末，蔡京引爲典樂，後改服武弁，⁶⁴終贈觀察使。多藝能，師魏漢津，洞曉天官律呂。初至樂府，言太
少說本出於古人，雖王朴猶知之，而劉晏不用，乃自剏黃鐘爲兩律。黃鐘，君也，不宜有兩。然宗堯之議，卒爲田爲所奪。蔡絛《鐵圍山叢談》嘗記其從王寧張邦昌出使高麗事。⁶⁵

宋史《魏漢津傳》稱：漢津死，蔡京遂召宗堯爲典樂。按漢津卒於崇寧四年，宗堯至府，在政和末，則非漢津卒後，即召爲典樂也。

田爲字不伐，善琵琶，無行。政和末，任宗堯爲典樂，欲有所建立，時蔡攸提舉大晟，不喜他人預樂，乃奏爲爲典樂。⁶⁶ 宗堯之議，爲爲所奪。堯憤之，令樂工斷黃鐘琯二：一倍之一，半之，給爲曰：‘此太少律也。’爲信之，以白攸。攸因執以爲是，遂不用劉晏中整八寸七分琯，而止用九寸琯。⁶⁷

62. 挥麈錄(四部叢刊續編本)餘話卷二，頁四上至五上。

63. 商務十通本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樂四)誤沈宗堯。

64. 此據鐵圍山叢談。宋史樂志云：‘政和末，明堂成，議欲爲布政調變，乃召武臣前知憲州任宗堯換朝奉大夫爲大晟府典樂’。是先服武弁矣。

65. 鐵圍山叢談(知不足齋叢書本)卷四，頁七。

66. 王國維清真先生遺事收清真交遊，謂：‘田爲初爲製撰官，後爲典樂大司樂。’原註：‘田爲見宋史樂志，方技魏漢津傳。’按：樂志魏傳不云官製撰及大司樂。王先生其別有所本耶？

67.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樂四。

大樂令

晁冲之 字叔用,一字用道,鉅野人,舉進士,工詞,有具茨集。大晟樂府建立時,叔用作梅詞以見蔡攸。攸持以白其父曰:‘今日於樂府中得一人。’元長覽之,卽除大晟丞。詞中云:‘無情燕子怕春寒,常失佳期;惟有南來塞鴈,年年長占開時。’以爲燕鴈與梅不相關而挽入,故見筆力。⁶⁸

按:大樂令秩比丞,沖之爲大晟丞,卽太樂令也。

按協聲律

姚公立 官保義郎,大晟府案協律。著有隆韶導和集一卷,以律呂、節氣、陰陽爲說,凡四十九條。見直齋書錄解題。

陸韶之 字虞仲,杭州錢塘人。元符三年進士。宣和元年以海州教授應試詞學兼茂科,考入次等,循兩資,除敕令所刪定官,會減員,改授大晟府按協聲律,編集舒王遺文檢討官。歷通判宜州,攝郡事。除太常丞,擢監察御史,未拜卒。積官至朝奉郎。⁶⁹

製撰

曾鞏 平江府進士。政和三年鞏進徵調堯韶新曲。是歲七月⁷⁰二十八日詔補將仕郎,充大晟府東府製撰。⁷¹

68. 曾敏行獨醒雜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卷四,頁七下至八上。

69. 張守毘陵集(武英殿聚珍板叢書本)卷十二,頁五下朝奉郎陸虞仲墓誌銘。

70. 宋會要稿一作八月。(卷二一六八二,樂三之二八上。)

71. 宋會要稿卷五四六五,樂五之二四下。

晁端禮 字次膺,神宗熙寧六年進士,工詞,有閑適集,先在韓丞相中秋坐上作聽琵琶詞,爲世所重。入大晟府爲製撰。⁷²時燕樂初成,八音告備,因作徵招角招,有曲名黃河清壽香明,二者音調極韻美,次膺譜詞。時天下無間邇遐小大,雖偉男鬚女,皆爭氣唱之。⁷³

江漢 字朝宗。政和初,蔡京以漢獻詞進呈,乃官大晟府製撰,使遇祥瑞,時時作爲歌曲。⁷⁴

万俟詠 字雅言,元祐詩賦科老手也。三舍法行,不復進取,放意歌酒,自稱大梁詞隱,每出一章,信宿喧傳都下。政和初召試補官,寘大晟樂府製撰之職。新廣八十四調,患譜弗傳,雅言請以盛德大業及祥瑞事迹,制詞實譜。有旨依月用律,月進一曲。自此新譜稍傳。⁷⁵

不詳官職

馬賁 出蔡京之門,在大晟府十三年,方魏劉任田異論時,依違其間,無所質正。擢至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⁷⁶

彭几 進士,曾上樂書論五音,謂:「本朝以火德王,而羽音不禁,徵調尚闕」。禮部員外郎吳時善其說,乞召几至樂府,朝廷從之。

黃冕 王昭 張苑 政和三年大晟府新燕樂進,詔賞樂府官員,有劉易 楊戩 馬賁 黃冕 王昭 張苑六人。⁷⁷ 黃冕等三人事蹟

72. 王國維清真先生遺事謂端禮後爲協律郎,不知何所本?

73.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二,頁七。 74. 全上。

75. 王灼碧雞漫志卷二,頁四下。 76. 宋史魏漢津傳。

77. 宋會要稿卷二一六八二,樂三之二七。

無考，官職亦不詳。

有吳良輔者，舊爲太常寺協律郎，旋以冗官罷。崇寧元年八月復舊職。⁷⁸ 大晟置府時，或在府中也。

二舞色長有任道，見宋史樂志。樂工有張從寶，見宋會要。

六年表

宋徽宗崇寧元年壬午(1102)

詔宰臣議大樂。⁷⁹

崇寧三年甲申(1104)

正月二十九日甲辰，中書門下省送到魏漢津請用新樂劄子。⁸⁰

七月景鐘成。⁸¹

十月九日癸酉，張康國奉敕撰景鐘銘。

崇寧四年乙酉(1105)

三月廿一日戊午鼎成，詔於中太一宮之南爲九殿以奉安。賜魏漢津號沖顯處士。

同月置議禮局，劉昺主其事。⁸²

七月鑄帝鼐。九日甲辰，以鼎成，推賞劉昺、魏漢津。

太司樂劉昺轉一官，賜五品服飾，授大樂局制造官。魏

78. 前引書樂三之二四下。

79. 年表中事項，凡不加註者，均據宋史樂志及宋會要稿。（樂三至樂五，職官二十二）

80. 參註6

81. 參註7

82. 御批通鑑綱目續編卷九。

漢津賜號沖顯賓應先生。⁸³

八月二十日甲申，奠九鼎於九成宮⁸⁴

同月二十四日戊子，大司樂劉昺奏請改定二舞，從之。

其制：各分九成，每三成爲一變，執籥，秉翟，揚戈，持盾，威儀之節，取象治功。

同月廿六日庚寅，崇政殿按奏新樂。廿七日辛卯詔賜新樂名大晟，置府建官。

九月一日乙未，大慶殿朝慶，初用新樂。

同月十一日乙巳，賞賜魏漢津劉昺等。

賜魏漢津宅一區，田六十頃，銀絹五百疋兩。劉昺轉三官。餘官推恩有差。⁸⁵

十一月，魏漢津卒，年九十，賜謚‘嘉晟侯’。⁸⁶

崇寧五年丙午(1106)

二月，省內外冗官，大晟府併之禮官。

九月二十日戊申，詔復大晟府。

同月二十六甲寅，日帝將親制薦神宗樂章，詔令大晟府先考定聲譜。

十一月，勑令諸樂工教習免日教。

令遇大禮大朝會前一月，大祠前半月，中祠前十日，小祠前五日，教習。各前期在家學習，止赴大寺協律廳草按一日，并臺官按樂一日。

大觀元年丁亥(1107)

83. 此據續通鑑(卷八十九)宋史魏漢津傳以漢津加號在大慶殿朝賀時，並作‘虛和沖顯賓應先生’。

84. 宋史徽宗本紀。

85. 全註13.

86. 全註82.

詔令大晟府樂工教習太學辟廡諸生。

五月九日甲午，詔令大晟府議頒新樂於天下。⁸⁷

降旨編修樂書。十一月十五日丙寅，大司成強淵明等奏請：俟書成，頒之庠序，從之。

大觀二年戊子 (1108)

劉誥上徵聲。三月三十日庚辰，詔命大晟府同教坊依增徵角之譜練習。

八月十一日戊子，臣僚請減罷大學辟廡樂工教習。

大觀三年己丑 (1109)

五月十二日丙辰，詔：賜宴辟廡改用雅樂。⁸⁸

六月劉昺上樂書。⁸⁹

大觀四年庚寅 (1110)

四月，議禮局請大祠用宮架二舞，詔可。

同月十一日己卯，頒樂尺於天下。⁹⁰

八月一日丁卯，御製大晟樂記。

同月十一日丁丑，詔省大晟府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吏祿視太常格。

政和二年壬辰 (1112)

賜貴士聞喜宴於辟廡，用雅樂。

八月，太常請太社太稷並設宮架樂舞，詔從之。

政和三年癸巳 (1113)

87. 參註 17.

88. 學校初僅春秋釋奠用雅樂。

89. 此據玉海，宋史樂志謂：‘四年八月帝命劉昺編修。’按：大觀元年已降旨修書，故知宋史誤也。

90. 同註 84.

鄂州獲楚鐘。

尚書省頒行新樂，禁止舊樂及樂器。

劉昺請頒樂四時之禁，詔令大晟府置圖，頒降天下。

四月二十九日庚戌，議禮局上親祠、大祠、中祠用登歌、宮架、二舞之制。⁹¹

五月二十九日戊申，御崇政殿按宴樂，十三日己酉，詔頒天下。

六月二十八日丁丑，大晟府新燕樂進訖，詔賞提舉官劉昺及楊戩、黃冕等。

劉昺轉兩官。楊戩落通仕大夫，除正任觀察。黃冕階官上轉一官。馬賁等五人各轉行兩官。王昭等三人各轉一官，減一年磨勘。張苑轉一官。

七月十三日辛卯，開封府尹王詔奏：按試新樂精熟。詔王詔轉一官，餘各減二年磨勘，並改賜章服。

同月二十八日丙午，詔補進士曹秉將士郎，充大晟東府制撰。

八月九日丁巳，尚書省言：大晟府燕樂已撥歸教坊，諸路習學人，當就教坊學習。

同月二十三日辛未，大晟府奏：新樂增入徵、角二調及土、石、匏三音。崇政殿按試，八音克諧，詔頒降天下。

同月二十六日甲戌，以燕樂新成，詔賞執政官。

蔡京依轉官例支賜。蘇修並除集賢院修撰，改提舉宮觀。何執中進少師。鄭居中轉一官。余深、劉正夫、侯蒙、薛昂各進官一等，依例加恩。

九月九日丁巳，提舉大晟府奏請：令賣樂器人於樂器上各鑄

91. 制詳宋史樂志樂四。

‘大晟新律某人造’字樣，從之。

同月十八日丙申，資政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兼侍讀鄧洵武奏請：以大晟樂按試大學辟廡諸生，從之。

政和四年甲午（1114）

正月大晟府依月令改定宴樂諸官調，上請頒用，詔可。

同月十三日庚寅，禮部奏請：教坊閱習大晟府律，從之。令秘書省撰詞。

四月八日癸丑，上閱太學辟雍雅樂⁹²。

同月二十三日戊辰，成都府路轉運使周誠奏請：府學春秋釋奠，許用學生所習雅樂，從之。

同月二十八日癸酉，詔：夏祭用宗子學生舞樂，指揮更不施行，只用大晟樂工直俟，冬祀始用。

政和五年乙未（1115）

九月十六日壬午，朱維奏請頒降雅樂圖。

政和六年丙申（1116）

正月十三日戊寅，大晟府請磨製神宗玉磬，並造金鐘，專用於明堂。⁹³

閏正月九日甲辰，大晟府編集燕樂八十四調并圖譜，令劉昌撰文。

十月，臣僚乞以崇寧、大觀、政和所得珍瑞名數，分命儒臣作爲頌詩，協以新律，薦之郊廟，以告成功。詔送禮制局。

92. 同註84。

93. 此從宋會要稿。玉海（卷一百九，頁四十）作閏正月十二日。又玉海‘崇寧景鐘’條，造金鐘誤大觀六年。

周邦彥入爲祕書監，進徽猷閣待制，提舉大晟府。⁹⁴

政和七年丁酉(1117)

二月，賜高麗大晟府撰樂府譜辭⁹⁵。典樂裴宗元請按習虞晝臘載之歌，夏五子之歌，商之那，周之關雎，麟趾、騶虞、離巢、鹿鳴、文王、清廟之詩。詔可。

三月一日己丑，議禮局請：舞用干戚，又乞：宮架樂去十二鑄鐘，止設一大鐘爲鐘，一小鐘爲鍾，一大磬爲特磬，以爲衆聲所依，從之。

四月，禮制局請：以本月律爲宮，右旋，取七均之法，從之。

重和元年戊戌(1118)

四月二十五日丁丑，禮制局鑄景雲玉陽神應鐘成，詔賞製造官等。

八月，蔡攸乞廢帝祀明堂用中聲之樂，一遵帝律，止用正聲。詔可。

九月二十日己亥，蔡攸進呈審按校定燕樂舊十七調大小曲，請鏤板頒行，從之。

十二月十九日丙申，以太少二音已定律，推賞樂局職官。

劉昌獲罪，流瓊州。

周邦彥出知真定府改順昌府。⁹⁶

宣和元年己亥(1119)

三月十九日乙丑，蔡攸奏請頒用張重楊張從寶所上古箏，詔可。

四月，蔡攸奉詔製造太少二音，登歌宮架，漸見就緒，乞報大晟府者凡八條。⁹⁷

94. 王國維清真先生遺事年表。

95. 玉海卷百五，頁四六下。

96. 全註87.

97. 詳宋史樂志。

宣和二年庚子(1120)

二月六日丁丑，大晟府奏：燕樂依月律撰詞八十四調，乞頒行，詔可。

七月六日甲辰，詔罷協律及製撰官。

八月十五日癸未，詔罷大晟府製造所，禮制局並罷。十八日丙戌，尚書省布告樂工食錢，樂正等支錢數。

宣和四年壬寅(1122)

六月九日丙申，臣僚奏請改定祀樂所用樂章，詔令尚書省選官改定。

時一歲之間凡一百一十八祀，作樂者六十二，所用樂章總五百六十九首。

十月二十日乙巳，洪州奏：豐城縣民得古鐘，詔令投進。

宣和七年乙巳(1125)

十二月廿二日己未，詔罷大晟府及教樂所，教坊額外人並罷。

此文脫稿後，見詞學季刊二卷二號李文郁君之大晟府考略。李君著作時，宋會要稿尚未影印，不易得見，未曾徵引；而玉海宋朝事實等易覩之書，亦不引用，（李君所據圖書集成雖徵引玉海，但不備。）未免過於簡略；然亦有爲拙文所未論者，讀者可以參閱。或攷證互有得失，亦可比較而知焉。

THE MUSIC OF WEI HAN-CHING AND THE TA CH'ENG INSTITUTE OF THE SUNG DYNASTY

Ling Ching-yen

From the reign of T'ai Tsu to that of Chê Tsung (960-1099) the scale of Chinese music was changed five times. From 960 to about 1033 the scale of Ho Hsien was used. Li Chao's scale was adopted in 1034-37, that of Yüan I in 1049-53, that of Yang Chieh and Liu Chi in 1078-85, and finally, that of Fan Chên in 1086-93. While the scale was repeatedly modified, the same types of music were used for special state occasions, according to the old tradition. At that time, both music and ceremonies wer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T'ai Ch'ang or Bureau of Ritual. In 1104 the Taoist, Wei Han-ching, first thought of the fanciful idea of using the lengths of the Emperor Hui Tsung's third, fourth and fifth fingers as unit measures, and improvised another new scale. This so-called Ta Ch'eng scale was adopted in 1105. A separate institute was organized to be known as the Ta Ch'eng Fu, with a special supervisor. This institute lasted until 1125, the year of the Chin Tartar invasion. While this music was by no means orthodox, it was unsurpassed in the elaborateness of its system and the seriousness with which it was adopted.

Wei Han-ching's system is discussed, together with the events connected with its adoption, the musical instruments, the compositions, and the history, organization and chronicles of the Ta Ch'eng Fu; a chronological table is also included.